

广东省旭升印务有限公司纸盒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省旭升印务有限公司纸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省旭升印务有限公司纸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省旭升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省旭升印务有限公司纸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建成后年产包装纸盒 48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有机气体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烫金机、自动冲盒机、手动冲盒机、贴盒机、切纸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